

附錄 C

有關「開立帳戶及與客戶維持關係時應採取的監控措施」通函的常見問題

(I) 關閉使用可疑或偽造文件開立的投資帳戶（附錄 B 中第 1 項措施）

1. 如持牌法團在發現某客戶使用可疑或偽造文件後，決定終止其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但無法聯絡該客戶，那麼該持牌法團應採取甚麼措施？

持牌法團應暫停處理及執行有關帳戶任何由客戶展開的新交易（為將現有持倉平倉或為履行責任或清償負債而扣減帳戶結餘所須進行的交易除外），及按客戶協議的條款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持牌法團應繼續嘗試聯絡客戶，並確保客戶資產得到適當保障以保護客戶的利益，直至帳戶正式關閉為止。

2. 如持牌法團未能在通函指明的時限內關閉有關帳戶，證監會將如何處理有關事宜？

持牌法團應告知證監會，解釋有關帳戶仍未關閉的原因。證監會將考慮持牌法團提供的理據，並會在顧及有關情況後，因應持牌法團的個別情況作出處理。

(II) 關閉零結餘不動投資帳戶（附錄 B 中第 2 項措施）

3. 如某內地投資者在同一持牌法團開立了多於一個投資帳戶，而其中一個或多個（但非全部）帳戶為零結餘不動投資帳戶，那麼該持牌法團是否僅須暫停及／或關閉該等零結餘不動投資帳戶，而其他帳戶則可繼續保留？

持牌法團可採取以客戶關係為本的方針。如某客戶在持牌法團保留至少一個非零結餘或非不動投資帳戶，該持牌法團便無需關閉由該客戶以其本人名義開立的任何零結餘不動投資帳戶。

4. 就被識別為零結餘不動投資帳戶的帳戶而言，如交易活動是在參考日期之後但在帳戶被暫停之前發生，而使這些帳戶不再處於不動的狀態，持牌法團是否仍須根據第 2 項措施(ii)至(iii)段的步驟暫停及關閉該等帳戶？

如有投資帳戶截至參考日期被識別為零結餘不動投資帳戶，但隨後在該參考日期之後、在帳戶被暫停之前錄得交易活動（譬如因為持牌法團需時作出準備，通知投資者及執行暫停帳戶的程序），持牌法團一旦識別出該等帳戶，應停止接受存款、購入更多投資產品或建立新的投資倉位，直至及除非客戶已完成第 2 項措施(ii)段的步驟所述的重啟程序。

換言之，持牌法團應於識別出該等零結餘不動投資帳戶之日起計兩星期內，根據重啟程序與客戶確認其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取得客戶的書面聲明，並確保客戶將使用以其本人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或由合資格司法管轄區銀行監管機構監管的銀行所開立的銀行帳戶作結算及資金存入和提取之用。

(III) 開立新的投資帳戶（附錄 B 中第 3 項措施）

5. 持牌法團在為內地投資者開立新的投資帳戶時，是否須以紙本形式向他們取得聲明？

有關聲明應以書面形式取得。該等書面聲明可以紙本形式或電子方式（例如透過網站、流動應用程式、電郵或其他合適渠道）取得。

(IV) 附錄 A 所指對開戶文件的盡職審查

6. 對於被指派進行內部核查以偵測可疑或偽造文件作開戶之用的人員，是否有任何特定要求？

有關人員應具備進行內部核查的相關知識及技能，並且獨立於持牌法團的開戶程序。視乎情況而定，有關人員可以是持牌法團的合規人員，同一集團的內部稽核人員，或外聘顧問。

7. 關於就偵測是否曾接納可疑或偽造文件作開戶用途而進行的內部核查，證監會可否就核查應涵蓋的範圍提供更多指引？

雖然證監會並無訂明識別曾使用可疑或偽造文件開立賬戶的客戶的方法，但持牌法團可參考附錄 A 所載有關文件異常情況的例子。持牌法團可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並制訂合理的方法及篩選準則，以識別任何此類個案。如核查發現重大缺失，持牌法團應擴大核查範圍，包括增加抽樣數量。

8. 持牌法團如在內部核查期間偵測到可疑或偽造文件並決定終止與客戶的關係，應注意哪些事項？

持牌法團如偵測到可疑或偽造文件，應遵循附錄 B 中第 1 項措施(ii)至(vii)段的步驟關閉已識別的帳戶。當持牌法團終止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時，它應確保適當地披露資料，並就客戶資產的處理方式與客戶作出充分溝通。持牌法團亦應按照有關客戶協議行事，及確保客戶資產得到適當保障。

(V) 其他

9. 證監會的通函提醒持牌法團遵守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並提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內地當局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聯合發出的通知。持牌法團可否為親身到港的內地投資者開立新的投資帳戶？持牌法團是否仍可向內地投資者提供服務？

當內地投資者親身來到香港接洽持牌法團要求開立投資帳戶或尋求其他投資服務時，持牌法團除須遵守“認識你的客戶”及客戶盡職審查的規定外，亦應就聲明及指定銀行帳戶事宜實施附錄 B 中的第 3 項措施。持牌法團仍可繼續為現有的內地投資者提供服務，惟須符合（除其他事項外）以下條件：

- i. 其開戶過程中並無使用任何可疑或偽造文件；
- ii. 附錄 B 中的相關措施已充分地實施；及
- iii. 該服務以符合通知中訂明的適用規定的方式進行。

持牌法團如對該通知的詮釋或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包括持牌法團在內地進行的若干活動是否可能違法），應向合資格法律顧問索取法律意見。

10. 有關附錄 B 中的額外措施是否適用於公司客戶及機構客戶？

不適用。有關額外措施的對象是個人客戶，並不適用於公司客戶或機構客戶。